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财务总监离职暨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王洪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洪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王洪军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王洪军先生的原定任期为 2017 年 4 月 21 日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洪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王洪军先生所负责的相关工作已进行了良好的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目前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现场工作已基本结束，王洪军先生与公司管理层就财务会计和年报编制的相关事项不存在任何重大意见分歧。

王洪军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诚信勤勉、恪尽职守，为公司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王洪军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吕凯宸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吕凯宸先生简历如下：

吕凯宸，男，1979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2002-2005 年任天津大港油田集团路桥公司财务会计，2005 年-2012 年任天津天士力集团国际公司财务经理，自 2012 年起任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天津金益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吕凯宸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6 日